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3)浙03破302号之三 2023年11月28日，本院根据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巨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温州市巨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市巨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市巨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4月8日宣告温州市巨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巨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4-13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